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31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
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2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8-9/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032

电话：+86(10)88091188

Tel: +86(10)880911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31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公司”）管理层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烟台龙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烟台龙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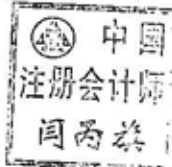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烟台龙源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烟台龙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烟台龙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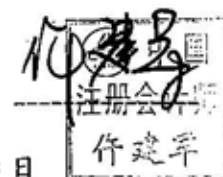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1 月 20 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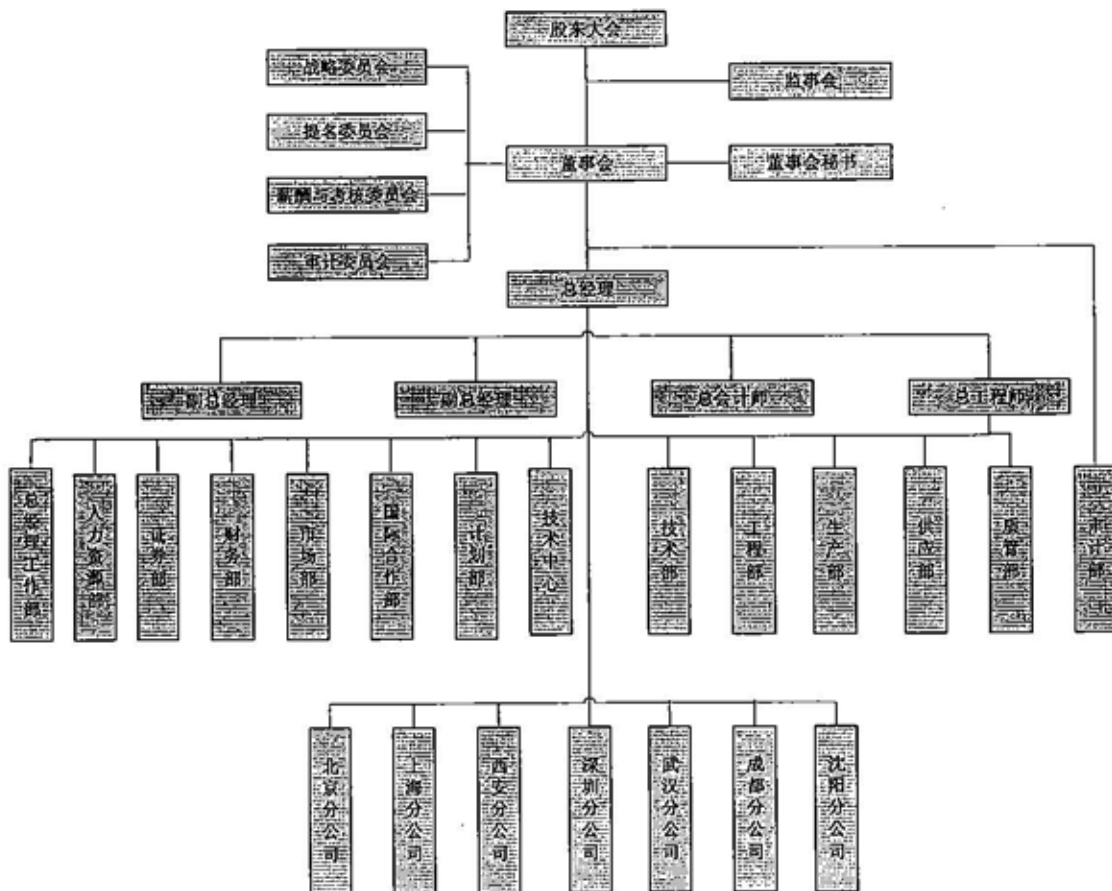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6日，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0年2月21日，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召开，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200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龙源电力集团将其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投资及相关权利、利益、责任和义务作为权益性实物资产认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配股股份，龙源电力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51%股份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5%股份转让给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有限公司。200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占烟台龙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一次董事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2000年至2002年）转增方式将公司资本金由壹仟万元人民币按同比增加至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200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决定将未分配利润800万元人民币按各股东方股比转增注册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2004年9月29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31%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2005年9月20日，公司在烟台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同意廊坊鼎鑫将其持有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5%的股份转让给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中的5%转让给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决定采取整体改制方式：即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按2007年5月31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保

持不变。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26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70600400006918，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注册地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从事煤粉锅炉等离子点火及稳燃技术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等离子点火及稳燃装置，是火电煤粉锅炉的配套设备。

二、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设有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国际合作部、计划部、供应部、质管部、技术部、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另外公司还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分公司等7个分支机构。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针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管理中认真贯彻和执行，基本形成了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保障的现代企业经营机制，实现了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规避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保护资产安全、完整等内部控制目标，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内部控制基本目标

- 1、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正确性与可信赖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3、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4、建立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单位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行；
- 5、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必须按适当授权进行；
- 6、保证所有的交易和事项，以正确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7、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8、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二）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全体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公司内部控制的权力，同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保证公司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适应性原则。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层，聘请了4名独立董事；推行职务不兼容制度，形成了“三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互相监督、互相制衡的体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规范和关联交易等内容。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公司独立性等内容。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产生和更换、职责、工作条件等进行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进行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规则》、《提名委员会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审计委员会规则》。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等内容。

5、经营决策

《重大经营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审批权限、遵守规则等内容。

6、总经理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等内容。

7、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设置，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一）货币资金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制度》、《财务报销制度》，主要对现金出纳业务及银行存款收支及结存的监督控制，执行“货币资金核算与监控，统一开户，统一支付，严格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二）实物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物资回收流程》，落实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回收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明确实物资产购置、使用、报废清理的权限和程序，防止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

（三）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跟踪、投资处置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现场控制流程》，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控制。

（五）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流程》、《供方评审流程》，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六）筹资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加强对筹资活动的会计控制，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筹资方式。

（七）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应收和预付款项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建立了销售和

收款业务岗位责任制度，在制定商品或劳务等的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等销售政策时，充分发挥会计机构和人员的作用，加强合同订立、商品发出和账款回收的会计控制，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八）成本费用

公司制定了《生产成本管理办法》、《管理费用管理办法》、《营业费用管理办法》、《制造费用管理办法》，对成本费用的计划、报销、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以及约束进行了规范。

（九）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预算管理目标、组织和编制程序、预算体系、编制方法等进行了规范。

（十）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决策、被担保人资信评价、担保后风险控制、担保解除等进行了规范。

（十一）信息化管理

公司制定了《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对财务信息化建设及处理的行为进行规范；制定了《网络及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对公司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和建设进行规范。

（十二）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进行了规范；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十三）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制定了《财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报告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国际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进行了规范。

（十四）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规范。

（十五）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范。

（十六）内部信息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并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规定了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范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和监督。

（十九）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日常运行、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内部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其规范、有序运作。

（二十）业务部门内部管理

在上述主要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适用各部门业务的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制度，对部门业务及流程进行规范：

1、制定了《质量手册》和《部门岗位说明书》，对各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2、总经理工作部：制定了《行政工作任务考核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办法》、《女职工生育管理办法》、《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办法》、和《车辆综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网络及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等制度。

3、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招聘制度》、《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4、市场部：《营销规划制定流程》、《销售目标制定流程》、《营销费用预算管理流程》、《回款管理流程》、《营销信息管理流程》、《市场宣传流程》、《分公司客户工作管理流程》、《售后服务管理办法》。

5、计划部：《工号的编制及管理办法》、《项目计划控制流程》、《技术和产品标准化工作流程》、《合同制作及管理流程》。

6、技术部：《技术协议制作流程》、《设计过程控制流程》。

7、企业技术中心：《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知识产权保护流程》、《技术中心激励与考核管理办法》、《保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发管理办法》。

8、供应部：《供方管理流程》、《物资采购流程》、《库房物资收发流程》、《物资回收流程》。

9、生产部：《生产管理过程控制流程》、《发货过程控制流程》。

10、工程部：《工程现场控制流程》。

11、国际部：《营销规划制定流程》、《销售目标制定流程》、《营销费用预算管理流程》、《回款管理流程》、《营销信息管理流程》、《市场宣传流程》、《售后服务管理办法》。

结合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流程图》、《流程手册》及主要过程表单，对关键控制点、主要业务审批和执行流程进行了规范。

五、内部控制程序与方法

（一）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1、授权职务与执行职务分离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直接审议批准的决策项目：

①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②以下担保：

A、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E、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

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经营业务的决策：

①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一次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借贷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有事前书面认可权：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职务与记账职务的分离：公司发生的日常业务活动都由相关职能部门执行，所发生的一切业务均由财务部记账处理。

3、保管职务与记账职务分离：库存物资、设备保管由供应部派专人保管，

财务部统一记账，配合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物资设备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货币资金由出纳专人保管，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财务负责人不定期监督盘点现金。

4、出纳职务与总账记账职务分离：根据公司财务部人员的岗位职责，钱账分管，管钱的不管账，管账的不管钱；总账记录必须由会计登记并对明细账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账实、账账相符。

（二）授权批准控制

（1）一般授权：公司制订了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其部门内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人事、行政、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费用核销程序。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员工借款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制度。

（2）特定授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于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活动等，需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非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特定经济业务的授权，以书面形式表达。

（三）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四）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

（五）财产保全控制

公司建立财产保全制度，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六）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风险控制制度，树立风险意识，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报告等措施，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七）信息系统控制

充分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内部会计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强化对财务会计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

六、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一) 政策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本公司等离子产品海关商品编码为 3706237069,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7%。近年来,国家已经对不同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了多次调整,但本公司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如果以后公司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则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管理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管理出效益”是本公司管理信念。现代企业管理内容更丰富,风险也越来越大,为降低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组织高、中层管理人员学习先进管理理论,考察、学习其他公司的管理经验。
- 2、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转变员工观念,增强员工对企业经营、理念等的认同感,提高企业凝聚力。

(三) 人力资源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为减少人力资源风险,加强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积极推行绩效考核、外部引进人才与全员培训等多项人力资源政策,为优秀员工提供了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保证了人才梯队健康发展。
- 2、每年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引进热能、机械、自控、财会等各相关专业、有实践经验管理和技术骨干。同时招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作为公司人才储备,根据需求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其充分的时间和机会参与培训及在实践中学习,尽量培养为复合性人才,使其尽快成长为公司管理和技术骨干。
- 3、重视对员工培训,严格按照科学的方法与流程结合经营目标,分别针对每个部门制定具有特色的年度培训计划。对于技术、管理、营销、操作工等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统一培训及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其提高工作水平和理论水平,用比现任岗位高一级别的条件提出要求,使其发挥更大才能。
- 4、对高级员工的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方式,创造了核心员工的

归属感和成就感，对每一位离职员工进行面谈沟通，了解离职原因以改进工作，规避了员工离职风险。

（四）财务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1、筹资、投资风险：公司对筹资、投资采取谨慎态度，建立了项目立项、考察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制度。

2、担保风险：担保的权限集中在公司，并按授权进行决策和执行，同时规定尽可能要进行反担保。

3、资金周转：公司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降低资金周转风险。

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的保障措施

（一）控制环境

1、经营者品行、操守、价值观、素质与能力

公司经营者品行端正，专业知识丰富，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2、组织机构和职责

公司组织机构如前所述，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议事，公司各职能部门以部门职责为基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3、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素质较高、决策能力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起到了真正的监督引导作用。独立董事能自主发表意见。

4、检查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

5、人事工作方针及执行

公司建立了“机构能立能撤，人员能进能出，薪资能升能降”的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和留住了优秀人才，奠定了公司发展的基础。

6、外部关系

公司一直得到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自 2003 年以来评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

（二）制度保证

公司制定如四所述一系列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会计系统

1、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各岗位配备了数量、素质适当的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技术职务。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全面规定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的标准和方法。

3、内部稽核

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稽核制度，设有会计稽核岗位，负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收入、成本、利润等的各项业务的稽核工作。

（四）内部审计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五）外部审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员对内部会计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进行评价，推动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优化。

综上所述，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